

山坡地開發貸款 項目有5種

政府為輔導山坡地的開發利用，特設置「台灣省山坡地開發基金貸款」，其貸款項目如下：

(一)公共設施貸款

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應施設於已執行、正執行或預定執行之山坡地保育利用計畫區內。
- (2)應以提供多數農民使用、受益為目的。
- (3)應編製工程預算書送經輔導之執行機關審核可行。

(二)拓墾貸款

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土地應在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，且不得超限使用。
- (2)應依照規定辦理申請水土保持處理，並經執行機關核定有案者。

(三)水土保持貸款

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土地在山坡地保育利用範圍內，且不得超限使用。
- (2)應依規定辦理申請水土保持處理，並經執行機關核准有案者。
- (3)水土保持處理應合於水土保持作業手冊有關規定。

(四)農業生產貸款

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貸款申請區域範圍

山坡地保育利用處理區，山地農牧局農牧輔導區及其他具有區域開發潛力擬列為計畫之地區，並應經所轄縣市政府或山地農牧局工作處農牧主管單位同意輔導者。

(2)申請資格

①農業經營

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，且其區域作物栽培面積應在10公頃以上，並以輔導1～2種作物為原則。

②畜牧經營

- a.實際從事畜牧經營者。
- b.共同生活戶，僅得申請畜牧貸款中（豬、肉牛、乳牛）1戶1項為限。
- c.至少應有取得合法使用權之土地、牧地，養豬0.5公頃，肉牛1公頃，乳牛3公頃，但牧地部份，有農產副產物可資利用者，得酌予降低。
- d.乳牛經營，以取得當地農會或牛乳加工廠收購牛乳同意書者。
- e.畜舍之興建完成未超過1年者。
- f.符合農牧綜合經營要求，確無造成肥水污染之虞者。

(五)農業機械貸款

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1)申請貸款購置的農機具或零件，須經濟部農業機械化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核定有案或准予進口者。
- (2)單價2萬元以下的國產農機，不受前項限制，但應具備工廠登記統一發票及售後服務與零件供應者。
- (3)貸款日期前後60天內所購發票或結匯書為審核依據（直接進口的農機具或零件，以輸入許可證之核定日起60天內提出結匯書）。

個別農戶、農民團體及法人，申請「拓墾貸款」、「水土保持貸款」、「農業生產貸款」時，須具有土地合法使用權及完整經營計畫與經營能力。現職公教人員於公餘時間在自有山坡地內實際從事農業經營者，得比照個別農戶申請本貸款。如申請本貸款的現耕土地尚未辦理可利用限度查定者，得經由執行機關函請山地農牧局所屬工作處辦理查定後，依規定辦理。